

国内, 根据秘书长的一份具体报告, 特别注意到上面第 2 和 3 段, 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并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 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 尤其是有关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一节,²⁵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青年和青年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立法、《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享有结社自由的重要性, 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联合国系统并作为交流渠道有效地发挥作用,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酌情参加有关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 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²⁷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²⁵同上, 第七节。

铭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为解决青年人的问题而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 不仅一般地而且要以考虑到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按照第 36/17 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 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3.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 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各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 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建议;

4.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 而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 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同样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以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境内情况更加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镇压行动的进一步升级感到震惊,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南非的侵略政策、国际恐怖主义和破坏独立非洲国家稳定的行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26 日第 1987/11 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表示坚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形式的种族灭绝罪,

强调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权是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只要这个政权存在,该区域任何国家都无法享有和平与安全,纳米比亚也不可能早日获得独立,因此必须消灭这个政权,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完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²⁷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²⁸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²⁹,即根据公约第三(b)条,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

6.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²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²⁷A/42/449。

²⁸E/CN.4/1987/28,第五节。

²⁹同上,第四节,第50段。